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0 日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 701

編號 115-21

騎腳踏車酒駕照樣罰！

高雄執行分署交通專案追回欠款後 溫馨轉介酒癮治療

家住鳥松區的高姓男子，111 年某日凌晨騎乘腳踏車返家，在距離家門口僅剩 700 公尺處被警方攔查，因酒精濃度超標遭裁罰 800 元，高男於 113 年又在自家門前因酒後騎機車被警察攔獲，這次重罰 9 萬元並吊銷駕照 3 年。由於高男遲遲未繳納罰鍰，案件於 114 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

執行人員秉持貫徹交通專案的精神，起初對義務人名下存款及薪資進行扣押卻無所獲，隨即多次親自前往他的不同住居所進行實地訪查，雖然未遇到高男本人，但書記官留下通知書請他與分署聯絡，最終高男來電表達清償意願。義務人依約到分署繳納時，執行員積極勸導他接受酒癮治療，高男感受到執行人員的關心後也表示同意，分署旋即利用行政執行署與衛福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的「酒防中心酒癮治療轉介平臺」，為其完成轉介服務。執行人員在追繳過程中，不僅成功促使義務人清償債務，更主動關懷其成癮問題，轉介專業醫療體系，協助他徹底解決人生問題。

許多民眾普遍存有騎腳踏車酒駕不會被罰的錯誤迷思，高雄分署藉此案例特別提醒，根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慢車駕駛人（包含腳踏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等）只要酒精濃度超標，將被處以 1200 元至 2400 元罰鍰，若拒絕接受酒測，罰鍰金額更提高至 4800 元。此外，掛有綠色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性質屬於動力車輛，若酒測值達到每公升 0.25 毫克，將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，民眾切莫以身試法。

高雄分署強調，對於酒駕裁罰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呼籲社會大眾，不論是駕駛汽機車或騎乘腳踏車，只要喝酒就絕不上路，不僅是守護自己的錢包，更是守護社會大眾的交通安全。



書記官執行交通專案多次實地訪查



執行人員將酒隱轉介申請書交予義務人（示意圖）



高雄分署強力執行貫徹交通專案，也不忘協助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